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95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一）

貳、時 間：95 年 10 月 3 日（週二）中午 12：10

參、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遠距教室（BOH 201R）

肆、主 席：孫院長寶年

紀錄：吳秘書智雄、陽瑞芝助教

伍、出席人員：海法所：陳荔彤教授、洪思竹助理教授（請假）

經濟所：江福松教授（孫金教授代）、詹滿色副教授

教研所及師培中心：羅綸新教授、吳靖國副教授、張小芬助理教授

通識中心：曾子良副教授、吳蕙芳助理教授、郭慧貞講師

外語中心：蕭聰淵教授、林綠芳助理教授

陸、列席人員：吳智雄秘書、林谷蓉助理教授、黃駿助理教授(請假)、蔣湧濤助理教授(請假)

柒、會議內容：

甲、主席報告：

一、介紹新進教師。

通識中心：黃 駿助理教授，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專長為科技社會學、環境與經濟社會學、科學哲學與方法論、社會心理學。

林谷蓉助理教授，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博士，專長為憲法、法學緒論、政治學、中央與地方政治。

外語中心：蔣湧濤助理教授，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專長為語言測驗、語言習得、英語教學、法語。

二、設備費使用期限請於 10/15 前完成請購。

三、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成立「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計畫書，報部審核中。
- 2.通識中心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教育部核定 96 學年度師資員額 1 名。
- 3.本院優良導師初評作業要點，本會審議通過施行。
- 4.94 學年度「人文社會週」暨「教育週」活動，已於 95 年 4 月 24 至 28 日順利完成。

四、院屬「海洋政策與法制研究中心」、「海洋文化研究中心」，95 年度工作報告，請於 10 月 16 日前繳交。

五、人文大樓空間規劃報告（投影片簡報）。

乙、討論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5 年 9 月 26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第三條修正為：「初審由……，完成審查通過者，……」；
- 三、第五條「……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提送……」變更為第六條，內容修正為：「……，逕送……」。
- 四、修正後條文【附件 1】（P4-P5）、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P6）。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1-1】（P4-P5）。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提請審議。

說明：辦法草案如【附件 3】（P7）。

決議：

- 一、經院務會議初步討論後，修正辦法草案如【附件 3-1】（P8）。
- 二、將廣徵本院全體教師提供書面意見彙整後，再於本學期末召開擴大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4】（P9）。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 4-1】（P10）。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5】（P11）。

決議：請海法所徵詢所內修訂意見後，再提本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修正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修正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業經本所 95 年 5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P12-P1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如【附件 7】（P15-P16）。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7-1】（P15-P16）。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與美國蒙他拿大學教育學院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95）年7月6日美國蒙他拿大學教育學院院長來訪，雙方談論有關辦理學生跨國雙學位，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時，應由相關學系所擬具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始可實施。
- 二、檢附中、英文版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協議書」（草案）如【附件8、9】（P17-P18），協議書草案業經本所95年5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8-1，9-1】（P17-P18）。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95年6月29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 二、修正辦法如【附件10】（P19）。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10-1】（P19）。

散會：14：40